

淮北市萧濉新河“一河一策”实施方案

淮北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办公室

2017年12月

目 录

前 言.....	1
一、 基本情况.....	3
(一) 河流概况	3
(二) 水环境与水生态现状	4
(三) 河流管理与保护现状	5
二、 存在问题.....	7
(一) 防洪保安	7
(二) 水资源保护	8
(三) 水域岸线管护	9
(四) 水污染防治	11
(五) 水环境治理	12
(六) 水生态修复	13
(七) 执法监管	14
三、 总体要求.....	14
(一) 指导思想	14
(二) 基本原则	15
(三) 组织体系	16
(四) 管控范围	17
四、 总体目标.....	17
(一) 总体目标	17
(二) 控制性指标	19

五、 任务与措施	24
(一) 防洪保安	24
(二) 水资源保护	24
(三) 水域岸线管护	27
(四) 水污染防治	30
(五) 水环境治理	36
(六) 水生态修复	40
(七) 执法监督	43
六、 保障措施.....	45
(一) 加强组织领导	45
(二) 强化部门联动	45
(三) 突出政策支持	45
(四) 严格考核问责	45
(五) 引导社会参与	46

附表

- 附表 1 萧滩新河河长管理范围
- 附表 2 萧滩新河主要问题清单
- 附表 3 萧滩新河“一河一策”措施清单
- 附表 4 萧滩新河“一河一策”负面清单

附图

- 附图 1 萧滩新河河流水系图
- 附图 2 萧滩新河长管理范围图
- 附图 3 萧滩新河水功能区一级区划图
- 附图 4 萧滩新河水功能区二级区划图

前 言

全面推行河长制是党中央、国务院为加强河湖管理保护做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落实绿色发展理念、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内在要求，是解决我国复杂水问题、维护河湖健康生命的有效举措，是完善水治理体系、保障国家水安全的制度创新。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6〕42号）精神，按照《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厅〔2017〕15号）要求，以及《淮北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办〔2017〕28号），结合淮北市河道实际情况，不同河湖实际，统筹上下游、左右岸，实行一河一策，解决好萧滩新河管理保护的突出问题。

“一河（湖）一策”方案编制工作是落实全面推行河长制，加强河湖治理与保护工作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编制“一河（湖）一策”方案，有利于摸清河湖健康现状、科学诊断河湖存在的突出问题，有利于确定河湖治理与保护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有利于因地制宜提出河湖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生态修复等方面的治理措施。

为全面推进萧滩新河河道及沿线综合治理各项工作，

特制定本方案。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6〕42号）的总要求和防洪保安、水资源保护、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和执法监管等任务要求，针对萧滩新河实际，以梳理萧滩新河现状存在的主要问题与原因为基础，以确定河流治理与保护目标和主要任务为核心，以提出河流治理保护管理行动方案为重点，形成各级河流、河段治理保护管理的行动路线图。本方案结合萧滩新河实际情况，进行实地监测和数据收集，明确河流突出问题，制定科学的问题解决方案以及明确合理目标，以达到实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目标。

一、 基本情况

(一) 河流概况

萧滩新河又称新滩河，为原滩河的上游河道，沿城区西南部绕城而过，经滩河引河注入新汴河。现萧滩新河自瓦子口起，上承岱河、大沙河来水，于黄里汇湘西河，至会楼汇洪碱河，经滩溪县城西，至陈路口汇龙岱河，于符离集闸上汇闸河，在宿州北蔡桥注入滩河引河，经宿县、灵璧、泗县到江苏省泗洪县汇入洪泽湖。河道自瓦子口至新汴河全长 62.1km，流域面积 2626km²，其中淮北市境内自相山区后黄里北（宿州市萧县、相山区分界）至闸河口（烈山区、宿州市埇桥区分界）长 39.8km。河道建有黄桥闸、淮纺闸，其中，黄桥闸正常蓄水库容 499 万 m³，淮纺路闸正常蓄水库容 537 万 m³。

萧滩新河流域涉及相山区、烈山区、滩溪县，流域总人口 90 万人，耕地 24.44 万亩，工农业总产值 87.99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 239.18 亿元。主要包括工矿企业、商业以及居民区，据调查保护区主要有化工总厂、市口子酒厂、淮纺集团、杨庄矿、朱庄矿、发电厂等企业，特别是滩溪经济开发区、相山凤凰山工业园区等座落在萧滩新河流域。

萧滩新河在淮北市境内有湘西河、洪碱河、老滩河、龙岱河、闸河等支流汇入。萧滩新河干流及主要支流地理位置及情况见附图 1，干流及主要支流基本情况见表 1-1，

干流沿岸行政区域见表 1-2。

表1-1 萧滩新河干流及主要支流基本情况

岸别	序号	河流名称	长度 (km)	市境流域面积 (km ²)	支流入口所在地
干流	1	萧滩新河	39.8	1683.1	/
左岸支流	1	老滩河	10.76	58.6	相山区曲阳街道
	2	龙岱河	34.65	352	烈山区宋疃镇
	3	滩符沟	9.51	32.85	烈山区古饶镇
	4	闸河	44.3	194	宿州埇桥区王闸口
右岸支流	1	湘西河	2.13	287	相山区渠沟镇
	2	洪碱河	6.86	465	相山区渠沟镇

表1-2 干流沿岸行政区域统计表

河流	岸别	县区	乡镇街道	乡镇、街道个数
萧滩新河	左岸	相山区	渠沟镇、曲阳街道、三堤口街道	3
		濉溪县	濉溪镇	1
		烈山区	古饶镇、宋疃镇、杨庄办	3
	右岸	相山区	渠沟镇	1
		濉溪县	濉溪镇、濉溪县经济开发区	2
		烈山区	古饶镇	1

(二) 水环境与水生生态现状

萧滩新河经治理，流域水污染形势得到有效遏制，干流水质呈逐年好转趋势，但形势依然严峻。萧滩新河水质目标为Ⅳ类，据 2016 年淮北市水质报告淮纺闸上段水质级别为Ⅴ类，主要超标项目为：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青龙山码头段水质级别为劣Ⅴ类，主要超标项目为：总磷、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萧滩新河下段青龙山码头的氨氮和总磷严重超标，污染加重。与上年同期相比，淮纺闸污染物浓度降低，污染程度减轻，青龙山码头的污染状况与上年

持平，污染情况没有改善。2017年6月萧滩新河考核县区水功能区评价结果如表1-3。

表1-3 2017年6月萧滩新河考核县区水功能区评价结果

县区	水功能区名称	水质目标	监测断面	本月水质类别	是否达标
相山区	相山农业用水区	Ⅳ	朱桥头	Ⅴ	不达标
濉溪县	濉溪工业用水区	Ⅲ~Ⅳ	黄桥闸	Ⅴ	不达标
烈山区	淮宿农业用水区	Ⅲ~Ⅳ	宋疃桥	Ⅳ	达标

多年来，由于河流污染导致水体逐步下降，又加之自净能力差，加之污染负荷过重，生态流量小，部分支流水质差，因此，河流水质急需改善。近年来，河道违规养殖、岸坡种植现象严重，是导致河流污染的又一因素。淮北市为全面恢复萧滩新河河流生态功能和生态系统多样性，一方面持续加大水污染防治力度，另一方面，依托依托河流建设护坡及滨水空间，将河流治理与周边陆域环境的改善结合起来，建设濉河公园。但由于水污染等因素的影响，全面恢复河流生态功能任务繁重。

(三) 河流管理与保护现状

萧滩新河在我市境内有淮纺、黄桥等节制闸，堤防建有沟口涵闸8座，萧滩新河起到了防洪和排涝的作用。黄桥闸除险加固已基本完成，其可充分发挥拦蓄调节洪水、改善蓄水灌溉及生态环境等综合功能，并为淮水北调工程调水提供有效调节库容，可新增灌溉面积1.6万亩，初步估算

灌溉效益为 307.2 万元，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综合效益显著。淮水北调工程输水线路自南向北分为三大段：淮河～新汴河段、新汴河～淮北市区段、以及淮北市区～萧县县城段。其中，淮河～新汴河段为宿州市、淮北市及蚌埠市共用输水线路，以新汴河二铺闸上、沱河四铺闸下为线路终点；新汴河～淮北市区段近期为淮北市专用线路、远期为淮北市与萧县共用输水线路，以四铺闸为起点、萧滩新河黄桥闸上为终点；淮北市～萧县县城段为宿州市萧县专用线路，以黄桥闸上为起点，岱河上段岱山口闸上为终点。淮河～淮北市区段为近期线路，淮北市区～萧县县城段为远期延伸线路。淮水北调近期工程从淮河北岸到黄桥闸全长 184km，远期工程从黄桥闸向北延伸至岱山口闸长 41km，调水线路总长度达 225km。

经过对实测萧滩新河断面进行除涝能力校核，河段大多数不能够满足 5 年一遇除涝要求，部分堤防不能满足防洪要求。针对萧滩新河河槽淤积、排涝能力下降的情况，为了保证萧滩新河两岸防洪、除涝安全，萧滩新河目前正通过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对我市境内河段进行治理。

萧滩新河在河流保护管理方面存在问题。一方面，在萧滩新河水质监测体系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萧滩新河干流的监测断面一个是入境断面，一个是在宿州市的符离集出境断面，龙河和岱河各有一个入境监测断面，闸河无监测断

面。监测断面少导致监测数据不完全，对萧滩新河干流及支流水质情况了解不全面，无法及时处理相关污染问题。另一方面，监管部门监督管理不到位。根据现场勘查，萧滩新河干流及支流河道有固体废弃物堆积、污水偷排乱排现象存在，在龙河下游存在一处规模很大的养殖场，且养殖废水不经过任何处理，直接排入河内。下游河道内两岸百姓自发种植蔬菜、作物等，导致水土流失，N、P 污染特别严重。萧滩新河下游河段有长达十几公里的围网养殖网箱，均属于违法行为。针对这些现象，执法部门并未及时依法管理并予以查处。

二、 存在问题

（一）防洪保安

萧滩新河经多年的运行，工程防洪除涝效益衰减，部分河段除涝不足 5 年一遇，防洪不足 20 年一遇；城区段的堤防达不到 100 年一遇防洪要求。工程设施不完善，未形成完整的防洪体系，穿堤建筑物大多老化失修，成为隐患。

萧滩新河河道现有底宽为 45~55m 之间，沟深约 4.1~5.5m。根据测量资料计算分析，萧滩新河目前的排涝能力仅相当于 5 年一遇设计流量的 60%左右，河床淤积，杂草丛生，排水能力严重不足。萧滩新河目前排涝能力不足，易形成洪涝灾害，其防洪安全直接威胁着流域沿线周边的居

民生活、以及农业和企业的生产。

目前，萧滩新河已开展河道防洪保安相关工作。

(二) 水资源保护

(1) 水资源供需矛盾突出

萧滩新河流域总用水量 2.090 亿 m³，其中，地表水供水量 0.285 亿 m³，地下水供水量 1.660 亿 m³，中水供水量 0.1450 亿 m³。受降水影响地表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汛期或丰水年份地表径流大多流走，非汛期或干旱年份常常干枯见底，可利用量不多，水资源短缺成为制约产业布局和进一步发展的主要瓶颈。

(2) 用水效率不高

2016 年萧滩新河流域总耗水量 1.081 亿 m³，耗水率 51.7%。流域用耗水量情况见表 2-1，用水量构成情况见图 2-1。

表2-1 2016年萧滩新河流域用、耗水量（单位：亿 m³）

指标	农田灌溉	林牧渔畜	工业	城镇公共	居民生活	生态环境	总计
用水量	0.450	0.061	0.929	0.117	0.497	0.037	2.090
耗水量	0.397	0.050	0.433	0.039	0.128	0.034	1.081
耗水率	88.20%	81.80%	46.61%	33.30%	25.77%	91.62%	51.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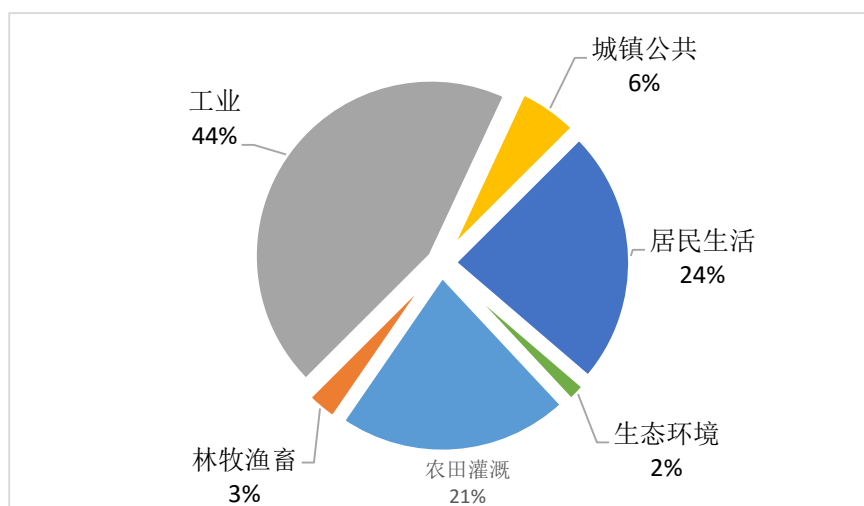


图2-1 萧淮新河流域用水量构成比例图

通过数据分析可知，萧淮新河流域用水量，耗水率达 51.72%，因此提高流域用水效率显得尤为重要。

(三) 水域岸线管护

(1) 河道管理保护范围未全部落实

河道保护范围确权划界率不高，部分河道管理保护范围边界不清、权属不明，致使侵占河道及相关水利工程管理范围、破坏水利设施等现象时有发生。

(2) 存在沿河岸种植现象

河道沿岸存在种植庄稼、蔬菜的现象，沿河岸内侧种植造成水土流失、加剧河道淤积、污染、在种植过程中随意向河道丢弃垃圾、秸秆现象普遍，对河道安全及水质造成进一步破坏。



图2-2 岸坡农作物种植

(3) 河道内渔业养殖现象严重

河道养殖，为了保证效益，在防逃上都得采用网拦设施。许多河道被非法承包养殖后，逐渐丧失自然净化的功能，得不到净化的水被塘口再次利用后，往往会形成污水重复利用的恶性循环，导致富营养化或含菌含毒污水大面积蔓延，对水质造成严重破坏。网箱养殖时投放饲料、降低水体含氧量，造成水体黑臭。

(4) 存在违章建筑

河滩存在违章建筑象，不仅对河道的岸坡结构产生不利影响，与此同时也存在危害居民自身经济财产、人身的安全隐患。



图2-3 河道渔业养殖

(四) 水污染防治

(1) 支流污染问题

萧滩新河支流中老滩河水质为劣V类、龙岱河水质为IV类、闸河水质为III类、洪碱河水质为III类。闸河、洪碱河水质相对较好，但老滩河、龙岱河水质较差。

(2) 城镇生活污染排放

萧滩新河流域内非农人口总数为83.11万人，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进展缓慢，乡镇污水处理率低，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不高，各控制单元污染物排放较多。

(3) 农村面源污染排放

萧滩新河流域农村人口多且分散，一方面农村生活垃圾不能得到集中有效的处理，乱堆乱放在河流湖泊附近，自然降解，极易造成河流湖泊地下水的污染。区域内现状

缺乏污水收集系统，生活污水大多未经任何处理排入房前屋后的排水沟渠，一些排水沟年久失修，污水多溢出沟外，漫流到地面上，少数村落的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的简单处理再渗入地下，遇到汛期地表上大量污染负荷经雨水冲刷随径流进入附近水体，呈现面源性污染特征。另一方面，农业种植过程中过量施用的化肥农药，随雨水、地表水进入河流湖泊地下水，导致严重的农业面源污染。农村面源污染主要集中在萧滩新河下游烈山区段，流域内总氮的变化趋势与降雨量基本同步，显示出农业面源污染称为夏季总氮超标的主要原因。

(4) 排污口统计调查

对萧滩新河的排污口进行了排查，主要存在的排污口为淮北市蓝海水处理公司混合入河排污口，位于淮北市烈山区宋疃桥下游右岸300米，2016年所在水功能区水质未达标；滩溪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混合入河排污口，2016年所在水功能区水质达标排放，两个排污口均属混合废污水入河排污口。

(五) 水环境治理

(1) 农村污水处理设施不完善

流域内农村大部分农村村民家中有自来水，但是农村大都没有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也没有连入城市污水管网，生活污水就近排入河流湖泊，造成河流污染，被污染的河流汇入

萧滩新河同时将污染物带入萧滩新河。烈山片区由于管网不完善，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进入龙岱河，造成龙岱河水质较差，进而汇入萧滩新河。

(2) 农村固体废弃物处理不到位

在现场调查中发现，城镇郊区及农村没有或有很少的垃圾集中堆放点，垃圾随意堆放丢弃在河道旁的现象非常常见。汛期，在暴雨的冲刷下，河岸边的生活垃圾随雨水进入河道，对水体造成极大污染。同时，在滩河和龙岱河交界处，河流两岸随意堆煤现象严重，且无任何防护措施，造成滩河与龙岱河污染。固体废弃物处理不到位的第二个方面是垃圾处理厂的渗滤液污染。上游水质差的一个主要原因就是垃圾渗滤液接到雨水管网再排入河内造成污染。

(六) 水生态修复

(1) 局部水土流失

萧滩新河大部分河段河道两岸绿化系统保护屏障基本缺失，甚至存在在河滩种植庄稼、蔬菜的现象，沿河岸内侧种植造成水土流失、影响河堤边坡、加剧河道淤积污染、在种植过程中随意向河道丢弃垃圾、秸秆现象普遍，对河道安全及水质造成进一步破坏。

(2) 生物多样性受到威胁

网箱直接拦断河流造成水流滞缓，长年累月水质淤腐，使河水富营养化、氨氮超标、溶氧过低，死鱼死蟹当是

必然的。此外，造成河道内水生物间阻隔不能形成完整的食物链，对水生态环境造成极大的不利影响。

(七) 执法监管

执法监督不够严格，河床种植、河道养殖、河床建筑物、河道排污等未得到相关部门有效治理，问题突出。需加大跨部门合作与协调，采用多部门联合执法的方式，清理整治非法排污、设障、养殖、围垦、侵占水域岸线等活动。

(1) 执法监督制度不完善

萧滩新河管理保护制度建设尚不完善，建设项目监管、占用水域补偿、重大水事违法案件挂牌督办等制度体系需进一步完善。

(2) 执法监管机制不健全。

执法监管手段不完备，违法水事活动处置等执法监管机制不健全，监管主体职责不清、缺少协调，难以形成监管合力。

(3) 执法监管信息化建设滞后。

执法监管缺少综合性信息共享服务平台，信息沟通不畅，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建设滞后。

三、 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安徽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牢

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中国碳谷·绿金淮北”发展战略和淮北转型崛起，践行淮北五大发展行动计划，通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河道岸线及水域资源开发利用，严格入河污染物控制，严格河道管理监督考核，加大河道治理与保护力度，促进河道资源可持续利用，使河流水质明显提升、水生态明显恢复、水环境明显改善，加快建成山水生态园林城市，打造淮北市“一带双城三青山、六湖九河十八湾”的生态名片。

(二) 基本原则

(1)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着力处理好河流管理保护与开发利用的关系。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处理好河流管理保护与开发利用的关系，强化规划约束，促进河流休养生息、维护河流生态功能。

(2)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

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的防洪安全、环境安全问题。

(3) 坚持党政领导，明晰责任。

着力建立好部门协同、公众参与、各方联动的工作格局。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处理好河流管理保护与开发利用的关系，强化规划约束，促

进河流休养生息、维护河流生态功能。

(4) 坚持因地制宜，问题导向。

着力实施好控源、截污、清淤、修复、贯通等治理措施。立足不同地区不同河流实际，统筹上下游、左右岸，实行一河一策，解决好河流管理保护的突出问题。

(5) 坚持强化监督，责任追究。

依法治水管水，建立健全河流管理保护监督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拓展公众参与渠道，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和保护河流的良好氛围。

(三) 组织体系

根据《淮北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要求，萧滩新河河长为副市长胡百平；相山区段河长为相山区委常委、副区长李峰；濉溪县段河长为濉溪县县委常委、副县长胡远文；烈山区段河长为烈山区区委常委、副区长邓顶宇；

工作职责：河长是河长制管护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组织领导萧滩新河的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执法监管等工作，协调解决老滩河管理保护重大问题，落实老滩河管理及工程管养经费；牵头组织对萧滩新河管理范围内突出问题进行依法整治；对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强化激励问责。各部门在淮北市总河长及河长制办公室的领导下协同配合萧滩新河河长的工作。萧滩新河河长设置情况见表 3.1。

表 3.1 淮北市萧滩新河河长设置

河流	岸别	管控范围	责任河长	
萧 滩 新 河	干流	萧淮界—宿淮界	淮北市河长	副市长胡百平
	左岸	萧淮界—淮纺闸	相山区河长	相山区区委常委、副区长李峰；
		人民路北—快速通道	濉溪县河长	濉溪县县委常委、副县长胡远文；
		快速通道—宿淮界	烈山区河长	烈山区区委常委、副区长邓顶宇；
	右岸	萧淮界—人民路北	相山区河长	相山区区委常委、副区长李峰；
		淮纺闸—老滩河口	濉溪县河长	濉溪县县委常委、副县长胡远文；
		老滩河口—宿淮界	烈山区河长	烈山区区委常委、副区长邓顶宇；

(四) 管控范围

本方案管控水域为淮北市境内萧滩新河自相山区后黄里北（宿州市萧县、相山区分界）至闸河口（烈山区、宿州市埇桥区分界）长 39.8km，萧滩新河具体管控范围详见附图。

四、 总体目标

(一) 总体目标

(1) 水资源保护更加严格

严格地表水和地下水管理，建立水资源承载能力预警监测机制，完善水功能区限制纳污制度，加快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至 2020 年，流域与区域用水总量严格控制在水资源总量与强度双控指标内，用水效率得到全面提高，水功能区监督管理更加规范，地下超采得到有效控制。

(2) 水域岸线实现有序管护

严格非法种植、堆场和养殖等违法活动清理整治。出台水域岸线保护与开发利用规划，推进管理范围划界确权，进一步完善管护体制与机制。至 2020 年，萧滩新河岸线分区规划基本落实，水利工程划界确权基本完成，河流管护体制机制趋于健全，侵占水域岸线等违法违规现象得到有效遏制。

(3) 水污染防治取得显著成效

严格控制工业污染，开展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全面推进农业生产、农村生活和畜禽、水产养殖等面源污染防治，完成入河排污口综合整治。

(4) 水环境取得明显改善

全面加强水环境综合整治，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有序推进，水质得到有效保障，农村河道配备保洁队伍，农村垃圾与污水处理取得初步成效，城乡水环境质量取得明显改善。

(5) 河流生态保护工作逐渐深入

加快推进河流沿岸湿地群生态修复工作，至 2020 年，部分河段水域萎缩、生态退化趋势得到有效抑制，萧滩新河生态保护逐渐深入。

(6) 执法监管体制机制基本健全

针对取水与排污管理、水域岸线管护、水污染联防联控、水环境综合整治和水生态保护修复等，进一步健全法规规章体系，重点完善部门合作、司法衔接和河道动态监管等机制。至 2020 年，基本构建法规更健全、协调更有序、监管更严格、管护更有效的河流管护体制机制，实现河流监管信息化。

(二) 控制性指标

以维护河流健康生命、实现河流功能永续利用为总目标，提出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等方面任务目标。按照有依据、可量化和能考核的原则，提出主要控制性指标。萧滩新河主要控制性指标详见附表。

(1) 水资源保护

根据节水型社会建设要求，加强节水宣传，加大城乡节水器具推广力度，遏制用水浪费。开展重要水功能区、跨区域断面水质监测，严格按照上位规划分解确定河流水域纳污总量。结合区域农业发展需要，考虑灌区用水效率提升，加快实施高标准灌区建设。针对重点用水大户，开展工业用水工艺流程节水改造升级，重点推动工业废水回用技术应用。

重点分析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落实方面存在的问题：根据部

分河段缺水情况，重点分析高耗水和用水效率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分析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存在的问题；分析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将流域内再生水、雨水和矿井疏干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

到 2020 年，流域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较 2015 年下降 27%、20%以上。

到 2020 年，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0%以内。

到 2020 年，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升至 0.692。

(2) 水域岸线管护

根据规划确定的水域岸线范围，结合水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要求，确定萧滩新河管理范围和水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并作为河流水域岸线管理与保护的基础依据。对水域岸线管护的控制性指标可分解为水域岸线管理范围、土地确权，利用管理规划完善性、功能分区明确性、开发利用合理性、填堵河道、河网养殖、占用水域岸线(滩地)等指标。

至 2020 年，干流河道管理范围划界率、土地确权率分别达到 100%、80%，岸线功能分区管理执行率达到 70%。

(3) 水污染防治

到 2020 年，城市、县城、乡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100%、95%、90%。

至 2020 年，城市、县城、乡镇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分别

达到 100%、95%、80%。

到 2020 年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的清理整顿工作完成率达 100%。

至 2020 年，规模养殖场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比例达到 80%，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

(4) 水环境治理

加大水体治理力度，因地制宜建设亲水生态岸线，实现河流环坡整洁优美、水清岸绿。重点控制性指标可确定为控制断面水质达标等情况。至 2020 年，干流与入河支流控制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100%。

(5) 水生态修复

推进生态修复和保护，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制定河流连通、河流清淤方案，提高水体自净能力，开展水土流失治理。至 2020 年，萧濉新河干支流连通性良好。

干流及主要支流入河口控制断面水质目标考核表见表 4.1，主要控制性指标详见表 4.2。

表 4.1 萧濉新河干流及主要支流入河口控制断面水质目标考核表

县区	水功能区名称	水质目标	监测断面
相山区	相山农业用水区	IV	朱桥头
濉溪县	濉溪工业用水区	III~IV	黄桥闸
烈山区	淮宿农业用水区	III~IV	宋疃桥

表 4.2 萧滩新河“一河一策”主要控制性指标

分项	类型	现状	2020 年 阶段性 目标	分年度目标			牵头部门
				2018	2019	2020	
一、水资源保护							
1、水资源三条红线管理及双控方案		/	/	/	/	/	
(1) 用水总量 (亿 m ³)	面上型	2.09	1.78	1.96	1.83	1.78	市水务局
(2) 万元 GDP 用水量降幅 (%)	面上型	5.4	27	16.2	21.6	27	市水务局
(3)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幅 (%)	面上型	4	20	12	16	20	市水务局
(4) 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面上型	0.685	0.692	0.687	0.690	0.692	市水务局
2、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	面上型	66	100	100	100	100	市水务局
二、水域岸线管控							
1、岸线划界率 (%)	河流型	/	100	70	90	100	市水务局
2、土地确权率 (%)	河流型	/	80	60	70	80	市国土局 市水务局
3、岸线功能分区管理执行率 (%)	河流型	20	70	40	60	70	市水务局 市国土局
4、岸线保护执行率 (%)	河流型	16	70	20	30	70	市国土局 市水务局
三、水污染防治							
1、入河排污口整治完成率 (%)	河流型	/	100	100	100	100	市水务局
2、入河污染物总量削减量比例	河流型	/	/	/	/	/	
(1) COD (%)	河流型	/	20	按下达指标确定			市环保局
(2) 氨氮 (%)	河流型	/	16	按下达指标确定			市环保局
3、城镇污水收集处理率 (%)	面上型	/	/	/	/	/	
(1) 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 (%)	面上型	70	100	80	95	100	市城乡建委
(2) 县城污水集中处理率 (%)	面上型	65	95	50	65	95	市城乡建委
(3) 乡镇污水集中处理率 (%)	面上型	20	90	45	70	90	市城乡建委
(4) 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建成率 (%)	面上型	/	100	100	100	100	市城乡建委
4、城镇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面上型	/	/	/	/	/	

分项	类型	现状	2020年 阶段性 目标	分年度目标			牵头部门
				2018	2019	2020	
(1) 城市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面上型	100	100	/	/	/	市城市管理 综合执法局
(2) 县城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面上型	85	95	88	90	95	市城市管理 综合执法局
(3) 乡镇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面上型	70	80	75	78	80	市城市管理 综合执法局
5、农村污染治理	面上型	/	/	/	/	/	
(1) 农村垃圾收集处理率 (%)	面上型	80	95	85	90	95	市城市管理 综合执法局
(2) 规模养殖场 (小区) 配套建设 粪污处理设施比例 (%)	面上型	75	80	76	78	80	市农委
(3) 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 覆盖率 (%)	面上型	80	90	85	88	90	市农委
(4) 大水面围 (拦) 网和网箱养殖 面积占水域面积比例 (%)	面上型	9	0	0	/	/	市水务局
四、水环境治理							
1、控制断面水质达标率 (%)	河流型	66	100	100	100	100	市环保局 市水务局
2、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率 (%)	面上型	60	100	70	90	100	市城乡建委
五、水生态修复							
1、湿地生态保护修复情况	河流型	/	良好	/	/	/	市林业局
2、干支流水系连通性	河流型	/	良好	/	/	/	市水务局
六、执法监督							
1、执法制度与执法队伍建设情况	面上型	/	完备	/	/	/	市河长办
2、水事违法案件处理结案率 (%)	面上型	100	100	/	/	/	市水务局
3、控制断面监测与信息共享情况	面上型	80	100	90	95	100	市环保局

五、 任务与措施

(一) 防洪保安

萧滩新河河槽淤积严重、过水断面减少，排涝能力下降。经过对实测萧滩新河断面进行除涝能力校核，河段大多数不能够满足5年一遇除涝要求，部分堤防不能满足防洪要求。为了保证萧滩新河两岸防洪、除涝安全，目前正通过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对我市境内萧滩新河进行治理。

专栏一 防洪保安治理内容

萧滩新河相山区段：未治理或治理标准较低的 8.249km 河道按标准治理，拆除重建任井沟涵，河道疏浚土方工程量为 77.47 万 m³，堤防加固 0.73 万 m³。工程总投资 2947.42 万元。

滩溪县段：未治理或治理标准较低的 9.1km 河道按河道治理标准及要求进行治疗，河道疏浚土方工程量为 110.50 万 m³，堤防弃土 11.34 万 m³。总投资 3570.90 万元

烈山区段：对 20.97km 河道进行清淤，拆除重建灰古涵、南楼涵，新建堤顶防汛道路 8.07km，河道疏浚土方工程量为 237.57 万 m³。总投资 9590.48 万元

(二) 水资源保护

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

(1) 用水总量控制

实行最严格的用水总量控制，提高生态流量。在萧淮新河流域内建立“拦蓄地表水、挖潜再生水、利用矿排水、实施外调水、保护地下水”水资源保障体系，严格遵循“先地表后地下、先生活后生产、先节水后开源、先治污后调水”的用水秩序，分类分质、综合利用好水资源，促进水资源优化配置。健全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

专栏二 落实水资源双控方案重点措施

执行淮北市“十三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工作方案，出台河道干流和主要支流水量分配方案。控制流域内大唐淮北发电厂等企业的用水总量，实行计划用水管理。

以区、县为单元开展水资源承载能力评价，建立监测预警机制，健全规划水资源论证制度。

明确地下水开发利用总量和水位控制目标，实行双指标动态监测，超采区分区县制定治理方案。

(2) 强化节水型社会建设

► 工业节水

按照省公布的鼓励和淘汰的用水技术、工艺、产品和设备目录及高耗水行业取用水定额标准，对流域内企业进行排查，做好淘汰的用水技术、工艺、产品和设备的淘汰工作。开展节水诊断、水平衡测试、用水效率评估，严格

用水定额管理。

专栏三 强化节水型社会建设重点措施

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编制节水型社会方案、完成萧淮新河流域内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县区 3 个（相山区、濉溪县、烈山区）。

工业节水：建设节水型企业，对华润雪花啤酒淮北有限公司等企业提出提高工业水循环利用要求，推进企业水循环利用。

农业节水：萧淮新河流域为淮北市的市郊蔬菜、瓜果苗木等经济作物区域，可积极推广喷灌技术。推广节水灌溉措施和技术、落实水价与水费政策、配水控制与调节、调整农业结构，将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升至 0.692。

城镇节水：推广节水器具、推进管网改造、限期淘汰公共建筑中不符合节水标准的水嘴、便器水箱等生活用水器具。鼓励居民家庭选用节水器具，杜绝用水环节的“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 城镇节水

节水器具的推广应用是生活节水的重要措施。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节水标准的产品、设备，加快推进城镇供水管网改造、节水器具推广。到 2020 年，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0% 以内。

➤ 农业节水

萧滩新河流域内农业节水的基本方式是提高灌溉水利用系数，减少无效的潜水蒸发，提高灌溉保证率。提高输配水技术、田间节水灌溉技术等，井灌区采用低压管灌、喷灌和微灌等，提高水资源利用率；通过农业管理实现节水；减少高耗水、低产出的作物种植面积和比例，降低用水量，科学灌溉、选用抗旱节水高产品种，实施作物节水，高产、低耗栽培技术。

(3) 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管理

依据污染物入河限排量、水功能区达标率等控制要求，严格入河排污口审批，抓好现有排污口全过程监督管理。对排污量超出水功能区限排总量的河段，应限制审批新增取水和入河排污口。严格河流总氮控制，总氮总量控制方案，并将总氮纳入区域总量控制指标。严格控制排污总量，把限制排污总量作为水污染防治和污染减排工作的重要依据，严格控制污染项目审批；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管，减少入河污染负荷。

<h4>专栏四 严格水功能区监督管理重点措施</h4>
<p>核定污染物控制量，为污染减排工作提供依据；对水功能区实行监测与评价，建立并完善通报制度。</p>

(三) 水域岸线管护

(1) 河流水域空间管控

1、优化产业布局

按照《淮北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要求，结合淮北市主体功能区划和产业发展规划，充分考虑萧滩新河的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萧滩新河流域内禁止新建重污染企业，减小其对相关地表河流的污染，对污染较重的企业可以采取搬迁改造以及关停的措施。进一步优化工业聚集区的空间布局，有效整合和利用地区环境保护基础设施，提高污染治理水平。

2、强化水域岸线开发利用管控

强化萧滩新河水域岸线开发利用管控，特别是城镇段及开发利用需求高的水域岸线的管控。水利、国土、财政、建设、绿化等相关部门应协调推进河流管理和保护范围划界确权工作；确有困难的地方，可采取土地流转、租用等方式，明确河流管理范围。科学编制岸线利用管理规划，纳入城乡发展总体规划，推进多规合一；落实岸线功能分区管理要求，萧滩新河沿线可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2) 河流水域岸线保护

1、岸线突出问题整治

对侵占水域、围垦河流、乱占滥用岸线、多占少用、占而不用等突出问题进行清理整治，提出限期整改措施，恢复河流水域岸线原有功能。非法圈养占河道形成的区域，要尽快清退；依法组织编制退渔(退田)还河规划(或清

理工作方案)；对围网养殖严重的河段要制定拆除围网养殖计划，有序减少围网养殖面积。

2、积极保护生态空间

严格萧滩新河流域内城市规划蓝线管理，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应保留一定比例的水域面积，到 2020 年，城市规划区内现水域面积不得减少，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水域。

3、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加强滨河（湖）带生态建设，在河道两侧建设植被缓冲带和隔离带。进一步加强相山、东部山区（烈山-杜集）生态建设，涵养水源。加大水生野生动植物类保护力度，提高水生生物多样性。

专栏五 严格水域岸线管护重点措施

水域岸线保护利用：分县区制定萧滩新河干流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落实功能分区要求。

河流管理范围划定：开展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划界确权，设立界桩、管理和保护标志，新建工程划界确权应与工程建设同步完成。

保护生态空间：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

岸线突出问题整治：制定非法养殖、非法种植、违章建筑等专项整治方案，并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四) 水污染防治

(1) 工业污染治理

萧滩新河沿岸所有排污单位必须依法实现全面达标排放。逐一排查工业企业排污情况，达标企业应采取措施确保稳定达标。沿岸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加强工业污水接管和深度处理，全面推行企业废水和水污染物纳管总量双控制度，推进废污水的循环利用和再生利用。萧滩新河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应当拆除或者关闭设置的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养殖场等经营设施。

专栏六 工业污染防治重点措施

工业污染防治：完成流域内相山区、濉溪县、烈山区的 5 个开发区污水在线自动监测装置、与环保部门平台联网。

重点行业整治：专项整治十大重点行业，完成流域内企业以及其他重点行业的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2) 城镇污水处理系统建设

萧滩新河流域的污染类型主要是城镇生活污染，因此，根据水质达标要求应重点加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造与垃圾处理系统建设。污水处理系统建设包括以下内容：

- 加强已有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日常监管。

加强区域内已有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日常监管，确保尾水排放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以建制镇、乡集镇和中心村为重点，因地制宜建设低成本、易管理的污水处理设施。

➤ 全面加强配套管网建设。

强化流域内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新建城区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并因地制宜推进初期雨水收集与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到 2020 年底实现流域内建成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 推进污泥处理处置。

城镇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应进行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禁止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城市、县城、工业园区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应分别达到 90%、60%、100%。

专栏七 城镇污染防治重点措施

配套管网建设：逐步完成烈山片区部分污水转输工程。流域内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应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监管：城镇污水处理厂安装进出水在线监测并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加强对排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工业排放口水量水质监督监测。

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完善污泥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

(3) 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结合淮北市农业面源污染现状，农委应做好测土配方

施肥，推广精准施肥技术和机具的工作，对化肥农药使用、病虫害防治进行指导，防止过度施肥和不正当使用农药产品，以致污染流域河流。处于离萧滩新河较近的敏感区域和大中型灌区的控制单元，要利用现有沟、塘等，配置水生植物群落，建设生态沟渠、污水净化塘、地表径流集蓄池等设施，净化农田排水及地表径流。

萧滩新河流域属于资源型与水质型缺水并存的区域，因此，要调整种植业结构与布局，试行退地减水，在缺水及地下水易受污染的地区优先种植需肥量低、环境效益突出的农作物。从种植方式上减少农业面源污染，针对不同地区种植类型等，提出农药和化肥减施方案，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有机肥替代传统化肥，实行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萧滩新河流域减少化肥农药流失；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强化分散畜禽养殖粪污收集处理利用体系、种养结合一体化以及治理配套设施等工程建设。

根据农村居住特点和条件，采用集中处理和分散式处理相结合的方式，有条件纳入污水管网的采用集中处理的方式；集中处理成本高、效益低的地区，可采用生活污水净化池、生活垃圾发酵池、田间垃圾收集池和乡村物业服务站等就地处置方式。

(4) 加强畜禽养殖污染控制

根据各控制单元环境承载能力和总量控制要求，优化畜禽养殖业发展布局。市农委积极推进萧滩新河河堤禁养区、限养区划定工作，

整治工程如下：

1、大型畜禽养殖场整治工程

- (1) 禁止随意扩大养殖规模和改变养殖品种；
- (2) 不再增设新的大型养殖场；
- (3) 关停污染较重的养殖场，缩小养殖场规模；
- (4) 养殖场的冲洗棚舍的废水必须设置尾水处理设施，或接管至附近的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不得将未经处理的冲洗废水随意排放至附近水体。

2、小规模畜禽养殖户整治工程

不再增加小规模畜禽养殖场，急需关停污染严重的小规模养殖场；在污水处理厂覆盖范围外的小型家庭养殖户必须建设生态处理塘，现将冲洗废水汇入生态处理塘后，再排入附近的沟渠。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配套建设固废和废水贮存处理设施，实施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流域内非禁养区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根据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专栏八 面源污染防治重点措施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制定并实施全市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方案。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监测，建立健全农业面源综合防治运行机制。依法取缔萧淮新河及其支流老淮河、龙岱河等河道内的非法水产养殖活动，最大限度的减少水产养殖对河流的污染。

畜牧养殖污染防治：完成禁养区畜禽养殖场关闭和搬迁，对萧淮新河流域内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贯彻执行国家对水环境质量有突出影响的总氮、总磷、重金属等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约束性指标体系。针对流域内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数量分布最多的宋疃镇与烈山镇开展畜禽养殖污染综合治理。

(5) 入河排污口整治

加强入河排污口管理是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保证淮北市水功能区水质通过达标考核的需要，其目的是保护水环境。淮北市域范围小、径流量小、水体纳污能力低，入河排污口管理的关键是尽最大可能减少污染物入河量。

在摸清入河排污口现状、根据污染物入河总量控制分解方案，综合考虑河流管理、岸线规划等要求，提出入河排污口调整、规范化建设、生态综合整治等措施。

1. 排污口搬迁、归并与调整

城区段禁止设置入河排污口的水域，重点考虑污水集

中入管网；无法实施集中入管网或截污导流的入河排污口，在符合水功能区管理的要求的前提下，考虑调整排放；远离城市的禁止设置入河排污口水域，重点考虑污水处理后回用、调整(改道)、截污导流等措施。

位于严格限制水域内的现有排污口，其入河污染物量对水域水质影响重大的，通过新建管网接入城镇污水集中管网或导流至其他水域排放。对主要水功能区进行纳污能力核定，实行入河污染物总量控制。凡现状入河污染物超过纳污能力的水功能区，不再批准新建入河排污口，并逐步压缩现有入河污染物数量，直至入河污染物量小于水功能区纳污能力。

2.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规范排污口设置管理。根据《关于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要求，开展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对违法设置排污口或排污口设置不符合要求的进行查处。现有排污口以及规划进行调整和改造的排污口，加强和完善公告牌、警示牌、标志牌、缓冲堰板等规范化建设。

3. 排污口生态综合治理

位于严格限制水域和一般限制水域内，且污染物入河量对水域水质影响较大的排污口，采取人工湿地、生态沟渠、稳定塘、跌水复氧等污水深度处理措施，进一步降低

入河污染物负荷。分布较为集中的排污口，归并后统一进行深度处理，实施排污口生态综合治理工程。

4. 加强监测和执法考核力度

监测排污口水质、水量，全面掌握入河废水和主要污染物量。监测手段以在线监测为主。加强执法力度，采取联合执法等方式，会同环境保护部门对水质不能达到排放标准的排污口设置单位进行查处。

根据《安徽省水功能区划》、《淮北市水功能区划》，选取主要水功能区，确定水质管理目标，制定水功能区达标考核方案，对县区政府进行考核。会同城建、规划、环保等有关单位，对城区现状排污口进行整治，凡排污口附近有城镇污水管网的，应通过工程手段将其并入污水管网。以下排污口可以考虑归并到附近污水收集管网。分散在农村、城镇边缘的工矿企业，应设置污水处理站对污水进行处理，杜绝污水直排。

专栏九 入河排污口监管和整治重点措施

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管：完成入河排污口审核登记，完善登记建档和设置审批、规范立牌。2018 年底前，基本实现规模以上排污口监测的全覆盖。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严格落实排污口许可证制度，开展干流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建设排污口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五) 水环境治理

(1) 污染水体治理

萧滩新河部分河段水华等污染问题已相当严重。实施污染治理、曝气、生态治理、活水畅流等综合治理措施，大力开展重点污染源、排污口的全面整治，对河道进行疏浚，清除污染淤泥；实施周边中小河流的综合整治，制定河道保洁、日常巡查等管护技术标准，实行标准化监督管理。

1、强化萧滩新河流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

自达标方案开始实施起，每年向社会公布流域内主要干支流治理进展和水质改善情况。市相关部门要加强对跨县（区）行政区的交界断面达标整治方案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水质不达标的区域实施挂牌督办，必要时采取区域限批等措施。

2、深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对流域内各类纳入调查的污染源，包括 107 家工业企业和 103 家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贯彻执行国家对水环境质量有突出影响的总氮、总磷、重金属等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约束性指标体系。

3、定期评估，落实防控措施

定期评估流域内沿河流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评估现有化学物质环境和健康风险，按照国家公布的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对高风险化

学品生产、使用进行严格限制，并逐步淘汰替代。

4、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

对流域内所有点源污染排污许可证进行核发，加强许可证管理，以改善水质、防范环境风险为目标，将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总量、排放去向等纳入许可证管理范围。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许可证规定排污。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无证排污、未持证排污等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规定的行为。

专栏十 城市水环境综合治理重点措施

污染水体治理：强化萧淮新河流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深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定期评估流域内沿河流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

建设河流生态岸线：完善濉溪县濉河公园建设；相山区段、烈山区段结合实际建设生态护坡及滨水空间，将河流治理与周边陆域环境的改善相结合。

(2) 建设河流生态岸线

积极推广生态河道治理方式，尊重河流自然形态、建设生态护坡及滨水空间，将河流治理与周边陆域环境的改善结合起来，并充分挖掘文化内涵。城市河道整治应结合城市规划打造具有都市休闲娱乐等功能的水环境和滨水空间，乡村河道整治则可突出乡村野趣和自然风光。

(3) 农村垃圾处理系统建设

通过现场调研，萧滩新河流域内的乡镇和村庄几乎都位于距市/县生活垃圾末端处理设施 30 公里范围以内或者运输道路 60%以上具有县级以上公路。因此，解决萧滩新河流域内各河流河堤上生活垃圾随意堆放的问题，应采用生活垃圾户分类、村收集、乡/镇转运，纳入市/县垃圾处理系统的模式。农村生活垃圾一体化处理模式如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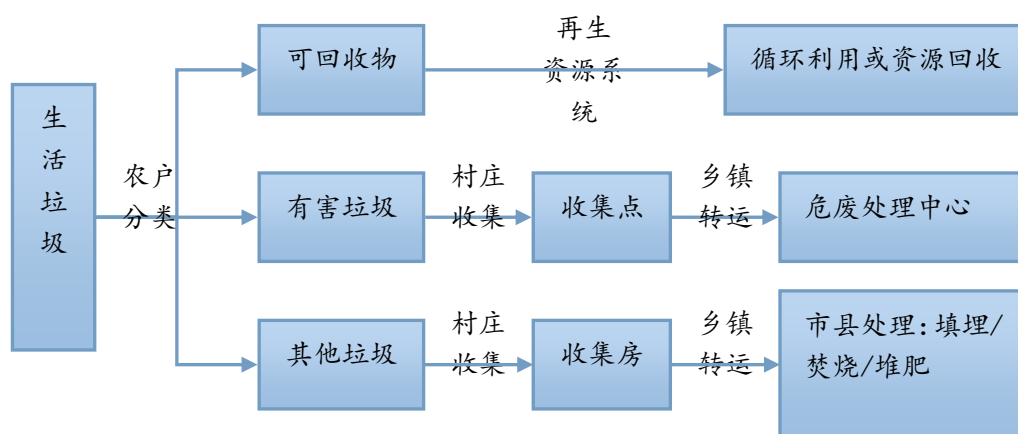


图 5.1 农村生活垃圾一体化处理模式

(4) 农村环境治理

农村河道沟渠在以往的规划与河流整治方案中往往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然而，由于农村河道沟渠的数量众多且水质一般都较差，又缺乏相关的水质管理，所以在汛期河道沟渠水位过高放闸之时会直接汇入主要河流引起污染，因此，本方案注重农村河道沟渠造成的面源污染。针对萧滩新河流域内农村河道沟渠脏乱差的现状，一方面可大力推进农村河网水环境综合治理，实施县乡河道、村庄河塘、农村生产河道垃圾清理及田间沟渠疏浚整治工程，

打造“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农村生态水环境。另一方面，对于农村沟渠治理，可采用公众参与形式，鼓励生活在沟渠附近周围的相关村民参与选择、设计和实施非点源管理措施，实行自家门前沟自己来管理的模式。政府可前期投入资金对乡村河道进行垃圾清除与岸边生态美化，后期由村民进行维护，政府予以补贴，这样一方面可以节约后期请专业公司维护的高昂成本，一方面又可以形成长效机制，有效解决农村沟渠生活污染的问题。

以县级行政区域为单元，实行农村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积极推进萧滩新河流域内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深化“以奖促治”政策，开展河道清淤疏浚，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与美好乡村建设、农村垃圾治理、环境整治等相结合。

专栏十一 农村水环境综合治理重点措施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萧滩新河流域内各镇实施“户集中、村收集、镇转运、市/县处理”的农村垃圾处理方式做无害化处理，对堤岸上生活垃圾堆放问题进行集中整治和清理。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编制农村污水处理专项规划，因地制宜建设污水处理设施。

农村环境治理：流域内整乡整村推进农村河道综合治理，完成萧滩新河流域内2区1县的农村环境整治工作。

(六) 水生态修复

推进河流生态修复和保护，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

制定河流连通、河流清淤方案，提高水体自净能力，开展水土流失治理。

(1) 水生生物资源养护

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根据河流水位、流速、水质等选择合适的水生动植物进行搭配，提高水生生物多样性，构建良好水生态系统。

(2) 水土流失治理

针对萧滩新河上游植被破坏严重地带进行绿化修复，以保护表土，减少侵蚀和减少水土流失，同时也与河流周边环境相适应。通过植物的修复作用，有效去除有机物及氮磷等元素。同时吸收富集水中的营养物质及其他元素，增加水中溶解氧。

针对水土流失严重区域，提出封育治理、坡耕地治理、沟壑治理以及水土保持林种植等综合治理措施，积极开展生态清洁型河流建设和水土保持生态建设。

1. 岸坡种植治理

对河床或岸坡种植庄稼、蔬菜等农作物现象，要依法进行清理，并进行植树造林，也可沿河岸建设滨河公园，美化环境，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

2. 提高土壤吸水能力和坡面抗冲能力

减少坡面径流量，减缓径流速度，提高土壤吸水能力和坡面抗冲能力，并尽可能抬高侵蚀基准面。在采取防治

措施时，应从地表径流形成地段开始，沿径流运动路线，因地制宜，步步设防治理，实行预防和治理相结合，以预防为主；治坡与治沟相结合，以治坡为主；工程措施与生物措施相结合，以生物措施为主，采取各种措施综合治理。充分发挥生态的自然修复能力，为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创造良好的生态环境。

3. 强化造林治理。

主要用于水土流失严重，面积集中，植被稀疏，无法采用封禁措施治理的侵蚀区，其治理技术要点是：适地、适树、营养袋育苗，整地施肥，高密度、多层次造林，争取快速成林、快速覆盖。对流失严重、坡度过陡，造林不易成功的陡坡地，要辅以培地埂，挖水平沟，修水平台地等工程强化措施。

(3) 生态流量保障

加强流域内河流湖库水量调度管理。完善水量调度方案。采取闸坝联合调度、生态补水等措施，合理安排闸坝下泄水量和泄流时段，维持河湖基本生态用水需求，重点保障枯水期生态基流。加大水利工程建设力度，发挥好控制性水利工程在改善水质中的作用。科学确定生态流量，作为流域水量调度的重要参考。

专栏十二 水生态修复与保护重点措施

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加强增殖放流，打击非法捕捞、非法围网养殖。

水土保持与绿化造林：建设具有生态修复功能的岸边缓冲带，缓冲带内适用的挺水水生植物有：花叶芦竹、水葱、再力花等。按照适地适树原则，重点选择干型优美的乡土树种，营造针阔混交、乔灌草结合的复合林，确保防护效果，完善林木种植，防止水土流失。

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完善水量调度方案，合理安排萧滩新河引河闸下泄水量和泄流时段，研究确定萧滩新河河道控制断面生态流量，维持河湖基本生态用水需求，重点保障枯水期河道生态基流。

（七）执法监督

建立健全法规制度，加大河流管理保护监管力度，建立健全联合执法机制，强化监管能力建设。

1. 执法机制建设

加强区域与区域之间、部门与部门之间的联合执法，建立健全违法案件查处、督办、信息通报共享、案件移送等方面更广泛的合作机制。探索加强行政执法与司法相衔接，合力打击违法行为。要统筹公安、水利、环保、国土资源、交通运输、渔业等部门的行政执法职能，推进综合执法，组建综合执法机构。

2. 监管能力建设

加快执法队伍能力建设，合理配置执法力量，加强执法培训与考核。强化执法巡查监管，重视群众和舆论监督，加强对重点区域、敏感水域执法监管，对违法行为早发现、早制止、早处理。

开通河长制微信公众号，使群众能够随手拍及时报告河流违法违规情况，引导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借助信息技术手段，增加实施 APP“河长通”信息系统，实时监控，河长可通过 APP 系统巡河，及时发现问题，提高效率。切实强化监测能力建设，充分考虑现有水文、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等监测点、监控断面设置情况，考虑各级考核断面、行政区交界断面、入河口断面等要求，明确监测考核断面，建立信息共享平台，整合共享各方监测、监控信息。充分利用技术手段对水域岸线、水利工程和违法行为进行动态监控，提高河流执法监管信息化水平。

3. 长效管护

创新管理体制机制，制定完善河流管理制度和管护标准，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分工协作、社会力量参与的河流管护体制机制；明确管护责任主体、职责，充实管护人员，加大资金投入，推广政府购买服务，通过市场竞争选择优质企业，实现河流管护市场化、全覆盖，严格考核，推进河流管理标准化；加强日常巡查和管理信息化手段，

实现河流常态监管。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落实各级河长责任，根据各地河长制工作的具体实际，结合萧滩新河治理与保护各项措施的特点及实施需求，按照部门职责，明确任务分工，落实各项具体措施执行的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确保“一河一策”各类工程与非工程措施取得实效。加强对“一河一策”实施情况的检查评估，并作为“河长制”重要考核内容。

落实河长会议制度，建立问题督办制度，由河长签发督办单，对萧滩新河保护管理重要事项进行督办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加强日常工作沟通与协调，定期发布河长制工作信息，通报典型事例。

(二) 强化部门联动

各级党委政府要严格按照《工作方案》与实施方案有关要求，建立河长制会议成员单位协调机制，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协调联动，共同推进河长制各项工作。

(三) 突出政策支持

各级党委政府要尽快落实河长办人员编制，统筹管理保护经费，开展管理保护重大问题专题研究，建立健全干流管理保护长效机制。

(四) 严格考核问责

各级党委政府要严格依据《工作方案》与实施方案有关要求，建立考核问责与激励机制，实行差异化绩效评价考核，考核结果将作为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五) 引导社会参与

各级党委政府要加强社会宣传和舆论引导，通过建立河流管理保护信息发布平台、设置河长公示牌和聘请社会监督员等形式，引导全社会参与河道保护工作。

利用信息化系统建设，加强社会监督。适时实施“河长通”APP信息系统，实时监控，河长制相关人员可以通过APP系统巡河，发现问题，及时上传巡河照片，提高效率。开通公众参与的河道河长微信公众号，用于群众监督，开展“随手拍”，便于随时曝光问题，及时整改。

附表1 萧滩新河河长管理范围

分类	管理范围	管理对象
一、总体管理范围	萧滩新河干流河道、堤防及岸线和支流入河口及洄水延伸范围。	—————
二、分类管理范围	—————	—————
(一) 水资源保护	萧滩新河干流河道, 主要支流入河口段。	直接从萧滩新河取水的取水口、直接排入萧滩新河的排污口、涵闸、泵站等。
(二) 水域岸线管护	萧滩新河干流堤防及岸线和入河支流堤防的封闭延伸段(河口段)。	水域岸线、穿堤涵闸、涉河建筑、防汛道路、建筑垃圾倾倒等。
(三) 水污染防治	萧滩新河干流跨界断面。主要支流入河口段和直排入河的排污口。	入河污染总量及主要污染物削减量、入河支流控制断面水质、城镇; 城市黑臭水体、农村生活污水、垃圾、畜禽养殖等。
(四) 水环境治理	萧滩新河干流河道、主要支流入河口段。	萧滩新河干流及主要支流水功能区、入河排污口等。
(五) 水生态修复	萧滩新河干流河道、滩地、主要支流入河口段。	干流及主要支流湿地公园、水源涵养、河流连通、水土保持等。
(六) 执法监督	萧滩新河干流及主要支流入河口段。	监测断面布设、监测信息共享、执法制度和队伍建设。

附表2 萧滩新河主要问题清单

分项	主要问题	影响范围	备注
一、水资源保护方面	(1) 水资源短缺。萧滩新河流域入境水量为0.1229亿m ³ ，地表水资源量为0.5490亿m ³ ，水资源总量1.568亿m ³ ，地表径流深为82.0mm。较上年地表水资源量增加了6.8%，较多年平均地表水资源量减少了44.8%。	相山区 滩溪县 烈山区	
	(2) 萧滩新河流域用水量较大。流域总用水量2.09亿m ³ ，总耗水量1.081亿m ³ ，耗水率51.7%。	相山区 滩溪县 烈山区	
	(3) 用水效率不高。公众节水意识淡薄、用水方式粗放；农业灌溉用水方式粗放，灌溉水利用系数有待提高。	烈山区	
	(4) 后黄里河段干枯。在无雨或少雨季节，上游节制闸大多时间处于关闸蓄水状态，萧滩新河的入境断面后黄里河流量较少甚至断流。	相山区	
二、水域岸线管护方面	(5) 岸坡种植现象严重。河道存在沿岸种植庄稼、蔬菜、莲藕等农作物的现象，沿河岸内侧种植造成水土流失、加剧河道淤积、污染、在种植过程中随意向河道丢弃垃圾、秸秆现象普遍。	相山区 滩溪县 烈山区	
	(6) 河道内渔业养殖现象严重。萧滩新河下游河段有长达十几公里的围网养殖网箱。河道水域岸线管护不严格；管理规划不完善。	烈山区	
	(7) 河滩存在违章建筑现象。不仅对河道的岸坡结构产生不利影响，与此时同时也存在危害居民自身经济财产、人身的安全隐患。	烈山区	
	(8) 河道管理保护范围未完全落实。萧滩新河未开展确权划界工作，部分河道管理保护范围边界不清、权属不明，侵占河道、破坏水利工程施工、与水争地等现象时有发生。	相山区 滩溪县 烈山区	

分项	主要问题	影响范围	备注
三、水污染防治方面	(9) 支流劣 V 类水质汇入。萧滩新河支流中老滩河水质为劣 V 类、龙岱河水质为 IV 类、闸河水质为 III 类、洪碱河水质为 III 类。闸河、洪碱河水质相对较好，但老滩河、龙岱河水质较差。	相山区 滩溪县 烈山区	
	(10) 城镇生活污染排放。萧滩新河流域内非农人口总数为 83.11 万人，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进展缓慢，无害化处理水平不高。	相山区 滩溪县 烈山区	
	(11) 畜禽养殖污染物排放。萧滩新河 12 个控制单元养殖畜禽（根据猪当量换算）163674 头，畜禽养殖场配备污染治理设施比例低。	烈山区	
	(12) 农业面源污染严重。农村生活垃圾不能得到集中有效的处理，乱堆乱放在河流湖泊附近，自然降解，极易造成河流湖泊地下水的污染，遇到汛期地表上大量污染负荷经雨水冲刷随径流进入附近水体。另一方面，农业种植过程中过量施用的化肥农药，随雨水、地表水进入河流湖泊地下水，导致严重的农业面源污染。	滩溪县 烈山区	
四、水环境治理方面	(13) 农村固体废弃物处理不到位。萧滩新河流域内垃圾收集处理水平较低，缺乏统一管理，处理模式单一。部分农村河道漂浮物及岸线垃圾较多。	滩溪县 烈山区	
	(14) 农村污水处理设施不完善。萧滩新河流域内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水平低，多数存在未经处理，随意排放。	滩溪县 烈山区	
五、水生态修复方面	(15) 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加强增殖放流，打击非法捕捞、非法围网养殖。部分河道水草滋生严重，未形成常态化的清淤保洁管理机制。	相山区 滩溪县 烈山区	
	(16) 林木绿化率不高，局部水土流失严重。萧滩新河上游植被破坏严重，土体侵蚀和水土流失严重。河道水域岸线管护不严格；防护林种植规划不严密	相山区 滩溪县 烈山区	

分项	主要问题	影响范围	备注
六、执法监管方面	<p>(17) 执法监管制度不完善。干流取水排污管理、建设项目监管、占用水域补偿、重大水事违法案件挂牌督办等制度体系需进一步完善。</p>	<p>相山区 濉溪县 烈山区</p>	
	<p>(18) 执法监管机制不健全。干流水质监测与评价、违法水事活动处置等执法监管机制不健全，监管主体职责不清、缺少协调，难以形成监管合力。</p>	<p>相山区 濉溪县 烈山区</p>	
	<p>(19) 执法监管信息化建设滞后。执法监管缺少综合性信息共享服务平台，信息沟通不畅，跨区域和跨行业执法监管难度大。</p>	<p>相山区 濉溪县 烈山区</p>	

附表3 萧淮新河“一河一策”措施清单

类别	序号	措施名称	措施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分工		类型	依据相关规范及实施方案
					责任主体	牵头部门		
一、水资源保护								
(一)严格落实水资源双控工作方案	1	严控用水总量	执行淮北市“十三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工作方案，出台河道干流和主要支流水量分配方案。	2020	相山区政府、 濉溪县政府、 烈山区政府	市水务局	面上	《淮北市水资源综合规划》
	2	水资源承载力刚性约束	以区、县为单元开展水资源承载能力评价，建立监测预警机制，健全规划水资源论证制度。	2020		市水务局	面上	
	3	地下水管护	明确地下水开发利用总量和水位控制目标，实行双指标动态监测，超采区分区县制定治理方案。	2020		市水务局	面上	
(二)强化节水型社会建设	4	节水型社会建设	创建节水型社会，将萧淮新河沿岸相山区、濉溪县、烈山区建成节水型社会达标县（区）。	2020	相山区政府、 濉溪县政府、 烈山区政府	市水务局、 市城乡建委	面上	《安徽省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2016-2020）》、

类别	序号	措施名称	措施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分工		类型	依据相关规范及实施方案
					责任主体	牵头部门		
(二)强化节水型社会建设	5	农业节水	积极推广高效节水技术,推进农业灌溉节水改造,加快实施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建设。	2020	相山区政府、 濉溪县政府、 烈山区政府	市水务局、 市农委	面上	《相山区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实施方案》、 《濉溪县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实施方案》、 《烈山区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实施方案》
	6	城镇生活节水	加快推进城镇老旧供水管网改造、节水器具推广和再生水开发利用,到2020年公共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内。	2018		市城乡建委 市水务局	面上	
	7	节水宣传	加强节水主题宣传,推进建设节水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建设2处。	2020		市水务局、 市城乡建委、 市农委	面上	
(三)严格水功能区监督管理	8	强化水功能区监督管理	排查萧濉新河沿线入河排污口,建立完善入河排污口名录,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严格排污口审批,加强排污口水质和污染物入河量监测。	2018-2020	相山区政府、 濉溪县政府、 烈山区政府	市水务局	河流	《淮北市水功能区划》
	9	水功能区纳污管理	核定入河污染物控制量,制定不同河段入河污染物削减方案,指导入河排污口布局与整治。	2018-2020		相山区政府、 濉溪县政府、 烈山区政府	市水务局、 市环保局	

类别	序号	措施名称	措施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分工		类型	依据相关规范及实施方案
					责任主体	牵头部门		
二、水域岸线管护								
(一)水域岸线管护措施	10	水域岸线保护利用	落实萧淮新河岸线保护与开发利用规划，落实功能分区管理要求。	2020	相山区政府、 濉溪县政府、 烈山区政府	市水务局	河流	《安徽省水工程管理和保护条例》
(二)管理范围划定	11	落实管理范围确权划界	抓紧制定河流管理范围划定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对具备条件的，可将河流管理范围划界、确权同步实施；管理范围土地使用权属有争议的，可先划界，再依法依规逐步确定土地使用权属。到2020年，河道管理范围划界率达100%	2020	相山区政府、 濉溪县政府、 烈山区政府	市水务局、 市国土局	河流	
(三)岸线突出问题整治	12	违章建筑清理整治	制定岸线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方案，清理整治从事种植、养殖、建设等非法占用河道岸线问题。	2020	相山区政府、 濉溪县政府、 烈山区政府	市水务局、 市城市管理 综合执法局	河流	

类别	序号	措施名称	措施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分工		类型	依据相关规范及实施方案
					责任主体	牵头部门		
三、水污染防治								
(一) 城镇、工业排污管控	13	工业污染整治	加快萧滩新河流域在十大重点行业中存在企业的污染排放整治工作，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测设施。萧滩新河沿岸所有排污单位必须依法实现全面达标排放。逐一排查工业企业排污情况，达标企业应采取措施确保稳定达标。沿岸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2020	相山区政府、 濉溪县政府、 烈山区政府	市环保局	面上	《安徽省水污染防治规划》
	14	城镇污染防治	加强已有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日常监管。加强区域内已有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日常监管，确保尾水排放达到排放标准。2020年底前，到2020年，县区污水集中处理率、乡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分别达到95%、90%以上。	2020		市城乡建委	面上	

类别	序号	措施名称	措施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分工		类型	依据相关规范及实施方案
					责任主体	牵头部门		
(一) 城镇、工业排污管控	15	重点行业整治	建立沿线工业企业动态清单，实施清洁化改造；新建、改建、扩建上述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完成流域内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2018	相山区政府、濉溪县政府、烈山区政府	市环保局	面上	《安徽省水污染防治规划》
(二) 农业面源污染管控	16	畜禽养殖场污染防治	完成禁养区畜禽养殖场关闭和搬迁，规模畜禽养殖场全部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	2020	烈山区政府	市农委	面上	《安徽省水污染防治规划》
	17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全面推进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示范项目建设，大力推行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到2020年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90以上；开展农业面源监测；加强河道养殖污染防治。	2020		市农委	面上	

类别	序号	措施名称	措施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分工		类型	依据相关规范及实施方案
					责任主体	牵头部门		
(三)入河排污口整治	18	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管	完成入河排污口审核登记，完善登记建档和设置审批、规范立牌。2018 年底前，基本实现规模以上排污口监测的全覆盖。	2018	相山区政府、 濉溪县政府、 烈山区政府	市水务局	河流	《淮北市城市水生态环境综合整治规划》
	19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严格落实排污口许可证制度，开展干流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推进排污口生态治理试点，建设排污口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2020		市水务局	河流	
四、水环境整治								
(一)城市水环境综合整治	20	建设滨河亲水生态岸线	积极推广生态河道治理方式，尊重河流自然形态、建设生态护坡及滨水空间，将河流治理与周边陆域环境改善相结合，打造城区滨河景观与生态廊道。	2018	相山区政府、 濉溪县政府、 烈山区政府	市城乡建委、市水务局	河流	《淮北市城市水生态环境综合整治规划》

类别	序号	措施名称	措施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分工		类型	依据相关规范及实施方案
					责任主体	牵头部门		
(二)农村水环境综合整治	21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	萧淮新河流域内各村镇实际，实施“户集中、村收集、镇转运、市处理”的农村垃圾处理方式做无害化处理，对堤岸上生活垃圾堆放问题进行集中整治和清理。建立“分类收集、定点投放、回收利用、末端处置”运行体系。	2020	濉溪县政府、烈山区政府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面上	《一体化推进农村垃圾厕所专项整治加快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实施方案》、《安徽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
	22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	因地制宜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规范污水处理运营管理模式。	2020		市城乡建委	面上	
	23	农村环境整治	对农村环境进行综合，推进农村河道综合治理。	2020		市水务局、市环保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面上	

类别	序号	措施名称	措施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分工		类型	依据相关规范及实施方案
					责任主体	牵头部门		
五、水生态修复								
水生态修复保护	24	水生生物养护	禁止围网养殖，加强增殖放流，成立执法队伍，对破坏水生生物多样性的行为进行打击。	2020	濉溪县政府、烈山区政府	市农委、市水务局	河流	《安徽省林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安徽省湿地保护规划》
	25	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出台《萧濉新河水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2020	相山区政府、濉溪县政府、烈山区政府	市环保局	河流	
	26	湿地保护与恢复	落实湿地保护与恢复相关规定，实施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2018		市林业局	河流	
	27	河湖水系连通	对萧濉新河及主要支流的闸坝进行生态调度，营造良好水生态环境。	2020		市水务局	河流	
	28	水土保持与绿化造林	实施萧濉新河水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完成沿线生态岸线建设。	2018		市水务局、市林业局、市城乡建委	河流	

类别	序号	措施名称	措施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分工		类型	依据相关规范及实施方案
					责任主体	牵头部门		
六、执法监管								
(一) 执法机制建设	29	建立健全河湖管理保护法规制度	建立河道干流管护信息公开制度，进一步明确岸线管理事权划分，定期公布违法违规项目信息及整改情况。建立河湖巡查检查监管制度。建立河流健康评价制度，积极推进建立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2020	相山区政府、濉溪县政府、烈山区政府	河长办	面上	《河湖动态监测一河一档台账建设方案》、《安徽省水工程管理与保护条例》
	30	加强联合执法	加强区域与区域之间、部门与部门之间的联合执法，建立健全违法案件查处、督办、信息通报共享、案件移送等方面更广泛的合作机制。探索加强行政执法与司法相衔接，合力打击违法行为。要统筹水务、国土、交通与公安、监察等部门的行政执法职能，推进综合执法，组建综合执法机构。	2020		河长办	面上	
(二) 监管能力建设	31	监管能力建设	加快执法队伍能力建设，合理配置执法力量，加强执法培训与考核。强化执法巡查监管，重视群众和舆论监督，加强对重点区域、敏感水域执法监管，对违法行为早发现、早制止、早处理。	2020		河长办	面上	

类别	序号	措施名称	措施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分工		类型	依据相关规范及实施方案
					责任主体	牵头部门		
(三)执法监管信息化建设	32	执法监管信息化建设措施	推进河流监管信息系统建设，运用先进技术手段，加强河流水域变化、侵占河流水域等情况跟踪，对重点水域、重要堤防、等进行视频实时监控，推进河流监管信息化建设。建立覆盖全市的市、县、乡（镇）三级河长制“一河一档”台账体系。建立淮北市省“一河一策”管理保护监管信息系统，为实施河长制考核，构建长效化管护机制提供支撑。	2020	相山区政府、 濉溪县政府、 烈山区政府	河长办	面上	《河湖动态监测一河一档台账建设方案》、《安徽省水工程管理与保护条例》

附表4 萧滩新河“一河一策”负面清单

禁止/限制事项	特别控制措施	目的效果	备注
禁止河滩种植	河滩种植予以清理； 完善相关制度； 制作标识标牌，必要时设置围栏；	防止水土流失；维护岸坡稳定	
禁止河道养殖	河滩养殖予以清理； 完善相关制度； 制作标识标牌，必要时设置围栏；	维护河道畅通；维护生态平衡；防止养殖污染	
禁止不达标污水排放	编制入河排污口布设与整治方案，并严格实施	防止河道污染，保护河流水质，减少水华现象	
禁止丢弃垃圾	制作标识标牌，必要时设置围栏；	防止河道污染，保护河流水质，减少水华现象	
禁止生活污水排放	推进沿岸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系统建设，开展沿岸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和农村清洁河道行动	防止河道污染，保护河流水质，减少水华现象	
禁止破坏防护林	完善相关制度； 制作标识标牌，必要时设置围栏；	防止水土流失；维护岸坡稳定	
禁止河道捕捞	完善相关制度； 制作标识标牌，必要时设置围栏；	维护生态平衡	
限制面源污染	提出农药和化肥减施方案，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有机肥替代传统化肥，实行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	减少化肥农药流失，防止面源污染河流水质	